

■财经时评

不能让《反垄断法》成为“跛足之法”

由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时间并不长，国内企业还没有形成市场寡头，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因此反垄断法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到中国企业未来的发展，既要防止经营者过度集中形成垄断，又要有利于国内企业通过依法兼并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竞争力。

◎邓聿文

自1994年被列入人大立法议程以来，《反垄断法》一直是国人的期待，争议也不断。而据最新消息，将于8月24日起召开的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议程中，《反垄断法》草案的讨论在列，并有望获得通过。

《反垄断法》如能顺利被通过，结束13年的立法之旅，将是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又一丰碑。因为反垄断法有着经济宪法之称，对于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持我国经济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但正因为反垄断法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所以它的出台更应

小心谨慎，从立法的意图、执法主体到法律的具体条文，都要力求做到完备，以免在实施后留下较多的后遗症。就学理而言，反垄断法的主要针对对象是经济垄断。目前我国一方面的确存在少数垄断企业妨碍竞争的情况，但另一方面，从中国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来看，由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时间并不长，国内企业还没有形成市场寡头，尚处于诸侯争霸的时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因此反垄断法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到中国企业未来的发展，既要防止经营者过度集中形成垄断，又要有利于国内企业通过依法兼并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竞争力。这对立法者来说，是一大考验。

除此之外，还应看到我国制定反垄断法时与其他已出台该法律国家的特

殊背景。我国是一个经济转轨国家，政府对经济活动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甚至可以主宰经济的运行，而目前国家对垄断行为的监管和执法，不仅非常薄弱，而且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手里。反垄断立法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有可能使其大大失色。

具体来说，以下三大关键问题在反垄断中须有细致的制度安排。

其一，是有关管制性产业的垄断问题。目前，在石油、供水、供电、电信、邮政、铁路、交运、保险等行业和一些基础设施企业，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垄断，在这些垄断产业的法律适用方面，应该是产业监管法不能一般性地优先于反垄断法，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应享有最后的决定权。但是，现有草案对垄断国营企业和行业的竞争监管规定由相关部门法

律和机构管理，而不是由反垄断法先行调节，这将使国企的垄断行为非但不受反垄断法的制约，反而还可以得到行业的法律保护。

其二，是行政垄断问题。在中国当前的经济生活中，政府的不当行为是最严重影响和最大限制竞争的因素。行政垄断主要表现为行业垄断，但又不仅是行业垄断，还有地方保护。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还会严重损害企业的利益，同时也将引发腐败。对于行政垄断，反垄断法虽难以治本，但治标也比无所作为好，至少可以起到遏制的效果。而目前草案规定滥用行政权力的法律后果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实际上是把反垄断委员会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管辖排除了，反垄断法将对行政垄断起不到应有的约束作用。

其三，是反垄断执法机构问题。鉴于反垄断法不仅要面对大企业集团或者垄断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而且还要同政府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作斗争，而这些案件往往有着盘根错节的复杂关系，调查难度大，如果反垄断法的主管机关没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它的审理工作就会受到其他行政部门的干扰和影响，不利于依法做出裁决。另外，对企业垄断的认定和审判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的法学家、经济学家参与，所以，这就要求执法机关必须独立，超脱于现有的部门利益。然而，目前草案所设计的执法体制却是“双层多机构”方式，所谓“双层”是指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所谓“多机构”是指有众多机构将享有反垄断法的执法权。这种执法体制将强化目前分散执法的格局，以部门与企业的深厚关系，将使反垄断法的法律效应大大削弱。

总之，如果我们不想使反垄断法出台后成为一部“跛足之法”，上述三大问题在制定反垄断法时就必须予以优先考虑，并体现在相应的法律条文中。

■雅玲随笔

美国利率搭配组合时机恰到好处

◎谭雅玲

最近，随着美国次级债问题的蔓延和恶化，国际金融市场波澜进一步扩大，美联储采取了降低联邦基金贴现率的举措。但是，发生在美利坚乃至全球的次级债问题的真实性和严重性是难以理清和无法确定的，未来的影响依然难以预估。从当前主要国家的经济态势、金融状况、政策预期看，有许多值得认真分析之处，简单表面的价格变化或政策恐慌并不能说明问题。

在国际金融市场一片混乱之中，美联储8月17日推出预料之外的举措，即将联邦贴现率下调50点至5.75%的水平，这进一步强化了美国银行体系的良性循环，可以起到解决银行体系流动性需求的作用，从而保障银行运营的安全和顺畅，有利于美国以及全球经济稳定和支撑市场信心。在全球普遍性的流动性过剩中，美国此举所蕴含的深刻寓意更值得我们重视。

从美联储利率周期的历史来看，这种举措之所以能够顺利推出，是基于前期美国金融乃至货币的战略性铺垫留下了充足的空间，这种具有长远性和前瞻性的金融策略，使美国金融在恐慌中应对自如而主动，其中有着深刻的内涵和长远的设计技巧，凸显美国金融政策的效率与灵活，而并非简单指标的变量和调节。

美联储此次调低贴现率的举措，在时机和组合上都恰到好处，而回顾美联储利率政策的调控历史，可以找到相似的纪录。2001年4月18日，美联储采取紧急降息的举动，部分缘由是当年3月和5月美联储例会之间相差8周，这个间隔有些过长，而当时的经济状况十分不利，经济衰退以及经济持续面临艰难时期。因此在经济失去动能的时候，美联储例会8周的时间使市场难以接受和过渡，并有更多不确定因素不利于未来政策调整。而1999—2000年美国利率调整时机错后导致产生经济问题是惨痛的教训，时至今日，这种痛苦对美国来说依然很深刻。

对比当前的情况正可与上述情形形成对比。美联储于2007年8月7日决定连续第10次维持利率在5.25%不变后约36个小时，全球信贷市场便爆出了严重的问题，而目前距离9月18日美联储例会还有相当一段时间。虽然之前美联储声明曾经指出，他们担心的最大问题是通货膨胀难以解决，因此未能如预期下降利率，反而上调利率使预期强化。

除信贷问题外，美联储还指出，7月份的通货膨胀数据可能会加大而不是减轻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的压力。但随之而来的次级债风暴是美联储所料不及的。因此，此时美联储降低贴现率的举措，有着短期稳定市场和机构的重要考虑，更有充足的技术与资金搭配的考虑，稳定银行体系是美国经济发展中重要环节与核心。

美联储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联邦基金利率。过去长期以来，美国的贴现率一直低于联邦基金利率，2002年底美国的联邦基金利率为1.75%，这是41年来最低水平，贴现率为1.25%，2003年初联邦基金利率调整为1.5%。当时美联储官员指出，调整贴现率政策目的是为了与其他国家中央银行的政策更趋一致，使贴现贷款运作更加顺畅。随后美联储成员爱德华·格拉姆利克明确表示，这只是美国贴现窗口政策的一个技术性变化，不代表美国总的货币政策发生任何改变。美联储拟创建初级贴现率和次级贴现率，初级贴现率初步定在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高出100个基点，次级贴现率初步定在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高出150个基点。

过去10年来，美联储贴现率通常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低25—50个基点。而从2003年1月9日开始至今，美国联邦基金利率开始低于贴现率。这样的现实，保障与支持了美国银行的安全与竞争力，为机构投资者利用贴现窗口，获取贴现率和短期贷款市场利率之间的利息提供了动力。鉴于当时低于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的贴现窗口体制产生的缺陷，美联储认为，如果贴现率能够高于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存款机构、联邦储备体系以及美国经济就会发挥更大的效力，美联储永久性改变现行贴现率政策具有深远意义与思考，并有效推进当前美国利率调整的空间。

这样一番回顾，使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出，美国货币政策调整所创造的空间或平台具有相当的前瞻和预见高度。美元利率组合和搭配的变化不仅有其自身因素的需求性调节，更有对外部竞争性挑战的应对。美联储此次注资和调整利率相辅相成，虽然美联储是随从欧洲央行而行，但美联储“不积极”应对的寓意应该明晰了。

从西门子自查看跨国公司监管

◎葛丰

德国《经济周刊》近日援引西门子内部人士的话说，在西门子中国公司的运营当中，有将近有一半的业务涉及行贿。针对此消息，西门子中国公司发言人予以了否认，但其同时承认，西门子已聘请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对中国业务进行审核。

近年来，诸如此类的案例时有与闻，作为合乎逻辑的结果，跨国公司在欧美和中国市场执行双重标准更是“常有常新”，内容则几乎涉及营销手段、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危机处理以及工资标准等所有方面，其发生频度之密集、表现形式之多样，显然已非个案所能解释，其背后规律性的机理必须予以认识。

单就企业本性观之，无论大小公司，作为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者，其天然具有突破人类法律道德之冲动。市场经济奠基人亚当·斯密曾指出，“不要期望从屠夫、酿酒商或者面包商的善举中获得我们的晚餐，而要从他们本身对于利益的关注中来获得”，所以问题的实质不在于个体贪婪的本性应否受到批判，而在乎如何造就合理的机制，以保障我们能够从屠夫、酿酒商或者面包商对于利益的关注中获得晚餐。

法律法规应当承担起首要的责任，转轨期的中国尤需大张旗鼓确立法治之精神，以避免历史上市场经济初期弱肉强食、尔虞我诈之乱象出现。为什么一些跨国公司在其母国或成熟市场运作相对规范，而在中国则敢于藐视法规，藐视消费者，究其根本，仍然在于现阶段中国存在一些法律漏洞，监管机制亦不完善，特别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严重。另一方面，即使出了事情，以强大资本为后盾，跨国公司不无老到的公关能力、游说能力，以至技术标准、法律释义的话语权，往往能够帮助他们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欲对上述局面予以扭转，需要重新审视跨国公司的地位和作用。在今日中国，随着引入外资迅速膨胀，外资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有的跨国公司甚至占据了中国市场半数以上的份额。为了追求最大利益，跨国公司势必要突破单一市场给它施加的政策限制，并按照它的要求在全球进行统一的资源配置及产品生产、销售。

内生于中国资金技术“双缺口”条件下的激励型开放政策正在强化路径依赖的惯性。对于各级政府来说，政策激励往往围绕着更多的外资项目数量和更多的外资金额。更有甚者，各地出现了大量没有税收、没有技术，甚至不创造就业的外资项目，尽管效益不高，这些外资与外贸也能显著地增加GDP。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不可避免地进入存量改革阶段，大量跨国公司作为重大既得利益获取者，其与下一步中国经济大战略的整体推进间可能发生越来越频繁的矛盾冲突。因此，本着未雨绸缪之意向，如何更好地定义跨国公司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更好地因势利导，将外资真正纳入与中国经济良性互动的轨道中去，实实在在地做到入乡随俗、为我所用，应该成为当下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

廉租房建设要避免过于集中

◎陈随有

国务院日前下发了24号文，强调要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廉租房建设有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至今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那就是廉租房应该建在哪里？众所周知，地方政府把土地出让当成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越是市中心的土地出让价格越高，地方政府建设廉租房的积极性本来就不高，又怎么愿意牺牲高价土地建设廉租房？于是，我们看到了令人忧虑的一幕，廉租房等社会保障性住房，越来越远离市中心，有机会享受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人群实际上在被边缘化，这有可能成为危及社会稳定隐患。

法国2005年骚乱的教训值得我们吸取。2005年11月，法国巴黎郊区因两名少年在躲避警察追捕时触电身亡，此事引发骚乱并迅速扩大化，波及法国200个市镇，数千辆汽车遭焚烧，一些店铺、银行、物品储存库遭砸毁。法国后来对这次骚乱发生原因进行的总结：法国大城市在发展的同时，产生了挤出效应，穷人（许多都是移民）搬迁到郊外聚集。但法国没有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仅仅是通过在郊区集中兴建大批廉租房，来解决这一问题，形成了泾渭分明的“富人区”与“廉租房区”。“廉租房区”就业机会少，生活环境恶劣、治安差，在此居住的人更难摆脱贫困。久而久之，社会矛盾激化，引发了举世关注的骚乱。

实际上，不仅法国，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建造廉租房时，都考虑了贫富对立的因素，也考虑到了穷人生活成本和就业机会的因素，也因此，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的廉租房都不是建在生活不便的远郊，被彻底边缘化，而是建在市中心附近地段。

在美国，1949年，美国修订的《住房法》批准政府建造公共住房，美国建造了大约130万套公共住房（廉租房），根据1991年的数据，74%的公共住房建在市中心。在日本，其廉租房“扎堆”建在大城市，主要集中在东京、大阪和名古屋三大城市（占日本全部廉租房的50%以上）。并且，这些廉租房都是建在距离市中心很近的地段。

在美国，1949年，美国修订的《住房法》批准政府建造公共住房，美国建造了大约130万套公共住房（廉租房），根据1991年的数据，74%的公共住房建在市中心。在日本，其廉租房“扎堆”建在大城市，主要集中在东京、大阪和名古屋三大城市（占日本全部廉租房的50%以上）。并且，这些廉租房都是建在距离市中心很近的地段。